

登记编号：德府登 87 号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公告

第 4 号

《梁河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（暂行）规定》已经 2011 年 2 月 26 日梁河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《梁河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 (暂行) 规定》

第一条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，失去土地的农民不断增加。为妥善解决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梁河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政府征收的土地（含商业建设用地、基础建设用地和公益设施等用地）。对不在规划范围内的土地、非法私自买卖的土地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城市规划区的范围以梁河县城总体规划修编（2005—2050）为依据，即东至九保乡新沙坝，南至遮岛镇后山脚，西至遮岛镇桥头，北至河西乡二台坪子山脚的坝区范围，具体以梁河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图（2005—2050）为准。

第四条 自 2011 年 1 月起征收的土地（水田、旱地），在全额兑付一次性征地补偿安置费后，按水田每亩每年补助 600 元，旱地每亩每年补助 400 元的标准给予被征收土地农户生活补助。

第五条 对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征收的土地，不再追加任何补助，从 2011 年起，纳入补助范围，享受补助政策。

第六条 补助期限和方式：补助期限暂定到 2030 年。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支出。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，由涉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将享受补助政策的农户造册并报国土、城建审核后，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国土的领导审批，由县财政在 10 月份一次打入农户补助账户。

第七条 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应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、侵占、私分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款，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涉及乡镇政府、县国土资源、财政、建设规划等部门，应按照各自职责，实施好本暂行规定。

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与法律法规冲突的，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未尽事宜，再作相应补充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